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43,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5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董事长李明淼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穗律师和沈鹏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宇先生、独立董事金瑛女士因公务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8,315	92.8616	226,721	5.5429	65,260	1.59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18,704	99.5721	271,021	0.3573	53,460	0.07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35,464	99.4624	349,981	0.4614	57,740	0.076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02,834	99.5512	247,621	0.3264	92,730	0.12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2,917,587	90.9027	226,721	7.0639	65,260	2.0334
2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885,087	89.8901	271,021	8.4441	53,460	1.6658
3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01,847	87.2967	349,981	10.9043	57,740	1.79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关联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穗律师、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21,32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60%，涉及激励对象224名；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1、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12、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行权：(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60%，即高于3.49亿元(若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90%(含)-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若净利润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60%，即高于19.25亿元(若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90%(含)-10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若营业收入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84亿元，完成原目标的80%(含)-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50%*80%=4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50%*80%=40%。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等情形，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1,320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73,720份将被注销；预留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0,350份将被注销。同时，7名已离职或未完全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7,250份不予以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21,32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5-07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广电”)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广电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3日，公司总经理熊剑平先生，董事周杰先生，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红梅女士，副总经理邓必栋先生，副总经理刘斌清先生，副总经理宋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唐健先生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熊总您好！请您介绍下公司重组后智慧交通业务的贡献度，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已退出广电有线传输、数据宽带等业务，打造以数智工程、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新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应用。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很高兴看到新的董事会成员，公司前三季度净亏损3.44亿元，第四季度预计亏损幅度会如何变化？2026年是否有明确的盈利时间表？“公司2025年年报中，对于重组前广西广电的历史业绩和累计亏损部分，会如何披露？是否会单独列示原广电业务的经营成果？”上市公司采用什么方式把北投集团的科技板块纳入到上市公司？北投科技板块在整个北投集团中的营业收入占比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以及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并已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作为北投集团重要上市平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北投集团相关承诺，其将尽力督促下属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勘察设计-技术研发-数字赋能-产业转化”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链条，该事项的实施进度、具体方案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具备东盟区位优势，国家亦发展东南亚盟友关系。公司是否会走出去进行相关业务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交科集团承建跨境智慧口岸——中越友谊关-友谊智慧口岸中方段项目等。未来，公司将充分探索各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实现资源互补，进一步开拓东盟国家等海外市场。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4、电视台股东的坚持问题一直是股价上涨压力，公司是否跟这些股东沟通过，他们预计以何种方式，在什么时候退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其自有资产，相关股份的持有或交易均由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感谢您的关注。

5、交科集团有无AI方面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交科集团以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助力锻造“桂交科”品牌，发布“科宝”智能体中台，在交通、安全等领域取得进展。牵头组建广西首批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广西智慧交通人工智能联合创新中心，《公路防灾减灾垂类模型研发与应用示范》已入选2025年广西科技厅人工智能场景垂类模型揭榜挂帅项目，参与研发的中国一东盟跨境地质灾害北斗监测系统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入选2024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优秀创新成果。公司高度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交通等领域的应用，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尚不涉及人工智能等相关热门概念。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已经发布拟更改名称公告，请问何时正式完成更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公告，拟将全称变更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更名完成的具体时间，请以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定位是什么？有无可能发展成为广西科技一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发挥企业在交通科技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行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为广西乃至中国一东盟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4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762,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2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董事王健、范雯烨、刘耀武因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784,967	99.8795	908,701	0.1119	68,820	0.008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323,414	99.7114	625,841	0.2334	147,620	0.0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170,591	98.8653	908,701	1.0548	68,820	0.0799
2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5,374,651	99.1021	625,841	0.7264	147,620	0.17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题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刘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 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990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451,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6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959,984	99.0557	6,251,552	0.9093	240,000	0.03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黄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7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044,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7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73,590	99.9911	61,248	0.0078	9,100	0.0011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68,290	99.9904	62,328	0.0079	13,500	0.001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66,690	99.9902	63,228	0.0080	14,200	0.00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68,890	99.9905	64,328	0.0081	10,9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23,690	99.9848	106,428	0.0134	14,000	0.00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959,690	99.9893	63,628	0.0080	20,800	0.002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郭海月女士	746,745,973	94.2809	是

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刘海宁先生	746,743,660	94.28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7,603,538	99.5656	106,428	0.3839	14,000	0.0505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639,538	99.6955	63,628	0.2295	20,800	0.0750
5.01	郭海月女士	27,325,820	98.5639				
6.01	刘海宁先生	27,323,507	98.55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00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3、本次议案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明亮、何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